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周卉瑜

電話：02-7736-6771

電子信箱：am876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12005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組成中之教師委員，於依教師法被停聘（含暫時、當然及終局停聘）期間，得否繼續行使申評會委員職權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組成之委員類別之一為「教師」。教師經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由學校予以終局、暫時、當然停聘者，該停聘依教師法第23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即保留底缺但教師職權行使受到限制；意即教師基於教師聘約所取得之權利義務關係皆被限制（如教師法第30條第2款規定，此類教師不得申請介聘等），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
- 二、查教師申訴制度係專為教師救濟而設，且係為解決校園紛爭。依教師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學校聘任教師為申評會委員，此應屬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教師之權利。且申評會委員須獨立及公正評議教師申訴案件，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應具正當性及公信力。審



酌該會目的為審議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所作成之措施是否違法或不當，而被停聘之教師，其教師職權行既受到限制，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亦已離開教育現場，不得行使申評會委員之職權。是以，教師於停聘期間即不應擔任申評會委員。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